

已交楼未消防验收整改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已交楼未消防验收整改工程

甲 方： 白河县人民医院

乙 方： 陕西汉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白河县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汉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函，结合甲方实际需要，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已交楼未消防验收整改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已交楼未消防验收整改工程

工程地点：白河县城关镇书院北路 18 号

项目内容：“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问题整改（详见项目清单）

二、合同金额

工程合计：469600 元整，大写：肆拾陆万玖仟陆佰元 整（包含各项税费，不受市场影响）。

三、工程结算及支付方式

1、按工程进度支付，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发票，甲方按单位结账程序支付。

2、本合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指定公司收款账户为：

户 名：陕西汉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账 号：103313879564

地 址：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社区农商行综合楼 9 楼

电 话：19991513555

四、工程期限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工程质量

- 1、本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规范和消防技术规范及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设计施工方案、说明文件和有关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完成交付，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3、乙方应尊重现场管理人员的意见，协商解决现场存在的问题。
- 4、工程竣工后，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作为整体工程保质期（水、电、楼顶屋面等项目按国家建筑规范计质保期）。

六、施工安全及施工场地清理

- 1、施工期间用电、用水，必须在甲方人员指定处搭接，私自接拉发生意外由乙方负全责。临时建筑材料存放在甲方指定地点并有序摆放整齐。
- 2、施工期间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安全监管，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 3、在工程验收之前，乙方必须清除施工现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等，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施工期间保证施工现场垃圾日产日清，物料有序堆放。
- 4、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

七、工程验收

- 1、工程竣工后由乙方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工程验收工作，双方代表在工程竣工验收单签字盖章视为有效。
- 2、在规定的质量保质期内，凡属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质量缺陷等均由乙方无偿保修。

八、其他

- 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前面工程概况附变更内容）。



2、合同履行期内如双方因故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司法部门解决。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签章）：

甲方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29日

乙方施工单位（签章）：

乙方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29日

